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冀商外资字〔2017〕1号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 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市、定州市）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精神，现将我省外资研发中心（包括独立法人和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通知如下：

一、审核部门

我省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工作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以下简称审核部门）负责。省商务厅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对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通知要求，确定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名单并对外公布。

二、资格条件

（一）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三、申报及审核

（一）申报时间

提交申报材料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二）各市（含辛集市、定州市）商务局通知并指导本辖区内研发中心按照本通知要求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省商务厅提交申报材料。

（三）审核部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到研发中心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其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四）对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审核部门将通过河北商务网、河北财政信息网和河北省国税局官网等网站对外公告，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省商务厅将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五）公告公布后，列入公告名单的研发中心，可按有关规定直接向其所在地国税部门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手续。

四、申报材料

以下所有文件（包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一式 3 份。

（一）关于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的申请书（附件 1，原件）。

(二)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表(附件 2, 原件)。

(三) 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 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 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验资报告(非独立法人的研发中心需提供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 复印件)。

(五)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非独立法人的研发中心需提供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能够反映研发中心研发总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复印件)。

(六) 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和清单(附件 3, 原件。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研发中心需填写此表)。

(七) 累计购置设备支出明细和清单(附件 4, 原件)及相对应的单据复印件, 包括购置发票、购置合同(指已经签订合同、并且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设备购置合同)。

(八)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件 5, 原件)。

(九)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其他

(一) 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从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二)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以前, 已取得退税资格未满 2 年暂不需要进行资格复审的、按规定已复审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退税未满 2 年的, 可继续享受至 2 年期满。

(三) 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退税资格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退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四) 经认定的研发中心, 因自身条件变化不再符合退税资格的认定条件或发生涉税违法行为的, 不得享受退税政策。

(五) 本通知有关定义

1、“投资总额”, 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研发总投入”, 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 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 (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3、“研发经费年支出额”, 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 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 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 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4、“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 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

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5、“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设备应属于《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附件 6）。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外资处） 电话：0311-87909658

省财政厅（税政处） 电话：0311-86773415

省国税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电话：0311-88625316

附件 1：关于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的申请书

附件 2：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表

附件 3：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和清单

附件 4: 累计购置设备支出明细和清单

附件 5: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附件 6: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关于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的申请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二、研发中心情况介绍

1. 简述公司研究开发的方向、领域，主要任务和实施计划；

2. 简述场所、人员及有关科研条件的情况；

3. 研发所需资金的来源、具体用途、数额，相应的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研发内容先进性的说明及研发成果的归属。

三、我公司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的相关要求，特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手续。

四、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申报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认定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表

编码: _____

研发中心名称					
设立批准/备案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发中心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人数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 (万元)		已缴税金 (元)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 计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各部门签字 (盖章)	商 务	财 政	税 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注：1、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已缴税金为自2016年1月1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

附件 4

累计购置设备支出明细和清单

单位：万元

一、已经购置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	
共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二、年底前购置到位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交货期限	金额
共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总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备注：“设备类别”对照附件 6 填写。

附件 6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不包括中试设备）。

具体包括以下四类：

一、实验环境方面

- （一）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 （二）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 （三）超净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净化设备等）；
- （四）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等）；
- （五）特殊电源、光源设备；
- （六）清洗循环设备；
- （七）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 （八）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 （一）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蜗轮泵、干泵等）；
- （二）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三) 微量取样设备(如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四) 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等);

(五) 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六) 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七) 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 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 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一) 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温、低温等);

(二) 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

(三)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等);

(四)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 材料实验机等), 可靠性试验设备, 微电子加工设备, 通信模拟仿真设备, 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五) 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 特殊焊接设备;

(六) 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七) 电生理设备。

四、计算机工作站, 中型、大型计算机。